

113 學年度中投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集體報名須知

- 國中報名資料收件時間。
 - (1)通訊辦理：11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請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（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、地址：402023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）（郵戳為憑）。
 - (2)現場辦理：11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至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，請派員送達承辦學校（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誠樸樓 1F 教務處註冊組）。
- 請至技優報名系統平台下載列印「信封袋封面」並黏貼於信封袋，下列表件請整理齊全並依序放置。
 - (1)報名人數統計表。
 - (2)報名費試算表。
 - (3)報名學生名冊。
 - (4)學生報名表（請依簡章規定上網填寫）請國中審核單位核章，證明文件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（註：報名表請以單面列印方式印成兩張，以利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 - (5)報名費用如有優待減免者，請依簡章規定檢齊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，方可受理減免。
- 實際報名人數，以完成繳費手續者計算。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，報名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。匯款資訊於技優報名系統產生匯款單時呈現。
- 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者，由 113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通知補正。完成報名後不受理資料抽換。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報名截止，不受理修改或補件，請各國中務必提早完成報名，預留修正作業時間。
- 報名表各項分數及總分計算，依簡章規定辦理，並請各國中承辦人員先行檢核，若有認定疑義，由 113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。
- 相關報名資料在報名截止日後若因證明資料不齊全、錯誤、志願表修正處未核章、資格不符等因素，以致無法進行分發作業，由國中端自行負責。
- 收件單位聯繫窗口：市立臺中高工註冊組，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2200。
- 學生若須更改基本資料，請至免試系統進行修改，技優系統無修改基本資料權限。請國中端技優承辦人務必告知學生校內更改基本資料截止時間，並於列印報名表前，先按下【更新已設定技優之學生資料】按鈕，再進行列印。
-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。

日期時程	辦理事項
113 年 5 月 1 日 (08:00 起) 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(16:00 止)	開放各國中端線上進行基本資料維護 (請參閱前頁報名須知第 8 點說明)
113 年 5 月 4 日 (08:00 起) 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(16:00 止)	各國中端線上報名
113 年 5 月 17 日前	學校集體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承辦學校 (市立臺中高工教務處註冊組) (地址：402023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)
113 年 5 月 23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(09:00 至 11:30 及 13:30 至 16:00)	學校集體報名資料親送承辦學校 (市立臺中高工誠樸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)
113 年 5 月 24 日 (09:00 至 11:30 及 13:30 至 16:00)	個別報名 (市立臺中高工誠樸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)

※國中技優甄審報名表件注意事項

- 113 學年度國中技優甄審報名表件退件標準比照免試入學，請參閱 113 學年度免試報名表件退件樣態整理表。
- 其他技優甄審報名資料常見問題

常見問題	處理方式
填報類科與職群不符。	退件通知國中端限期修正補件。
技藝競賽、技術士證照之認定有疑義(全國性競賽之認定、美展、美術比賽、技術士證照.....)。	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(含科展)資格申請者，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勞工局(處)以上機關主辦或協辦，其採計方式由本會依競賽辦法審議。
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之認定有誤。	退件 通知國中端限期修正，將以正確修正版為準
各國中承辦人之核章不確實。	退件通知國中端限期補章。
學生填報之類科與代碼或學生姓名與附件不相符。	退件通知國中端限期補件。
缺成績單或獎狀等證明資料。	退件通知國中端限期補件。
報名人數統計表內未張貼匯款單影本。	通知國中端於 5 月 24 日前補件，逾期視為無效報名，不進行審核與分發。
已寄志願表及報名費匯款單影本，又臨時增加報名。	於 5 月 23-24 日至報名現場繳費並繳交考生報名表。
已完成報名、繳費，可否中途抽回志願表，報名費是否退還。	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，報名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，但將註記「不分發」。